

政治大學商學院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

時間：101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

地點：商學院大樓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唐揆院長

商學院
院長唐揆

出席委員：別蓮蒂、周玲臺、郭炳伸（謝美鈴代）、譚丹琪、黃台心、林士貴、朱浩民、金成隆、陳明進、陳麗霞、鄭宗記、劉惠美、蔡維奇、李易諭、管郁君、周冠男、顏錫銘、李志宏、黃泓智、謝明華、蕭瑞麟、吳豐祥、李治安、張愛華、許秋燕、鄭秀真、王豫萱、柳伯威

請假委員：陳春龍、王儷玲、陳坤銘、林美花、巫立宇、蔡瑞煌、鄭士卿、許牧彥、邱奕嘉、李延平

記錄：鄭秀真（分機：88625）

助教鄭秀真

校對：簡岑仔（分機：88621）

助教簡岑仔

壹、確認事項

一、確認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100學年度第二學期一次院務會議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一。

二、信義房屋周董事長以個人名義捐贈新台幣六億元整予本院協助改建公企中心，以換取本院在市中心的發展空間；信義房屋另預計自101學年度起至110學年度，每年捐贈新台幣一千兩佰萬元，十學年共計一億二千萬元整予本院，以協助本院發展MBA教育學程及企業倫理等相關研究及推廣。

本院將於院內成立「信義經管書院」，預計於101學年度正式掛牌。書院將包含MBA學程、企業倫理研究中心、信義不動產研究中心，並設置本院企業倫理講座，前述各項學程及研究中心等單位預計於搬遷至新建公企中心之前設置完成。

本院企業倫理講座設置辦法業經101年5月2日第一次臨時行政協調會通過，並通過敦聘蕭萬長副總統於本年度卸任副元首一職後，擔任本院首任企業倫理講座。

三、本院原規劃於近期整合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企管碩士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AMBA）、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BA）為企管研究所（MBA學位學程）；惟考量IMBA擬申請Financial Times Ranking，為維持IMBA以獨立Program名稱申請排名作業，本院目前規劃102學年度由企管碩士班與AMBA先進行整合為MBA學位學程，並於該學年度開始招收新生；IMBA至遲應於105學年度正式與MBA學位學程完成整併。

四、檢附各委員會及辦公室工作報告，詳見附件二。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商學院 提

案由：擬請備查本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實施要點」。

(負責同仁：PERDO 辦公室楊蕙榕；分機：85512)

說明：

- 一、依據101年3月8日院課程委員會建議，增訂「各系所提送推薦校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須經各系所相關會議通過」。
- 二、依照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4條第2項規定，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之原則下支給，取消「院優良教師與校之重覆名額及支領獎勵金原則」。
- 三、前述條文修訂案業經101年4月18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商學院 提

案由：擬請修訂本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實行細則」，請討論。

(負責同仁：院辦公室王豐璋；分機：88622)

說明：

- 一、配合101年3月21日研發會議決議調整本院教師、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演文之「區域定額補助金額」。
- 二、前述修訂事項業經101年5月14日學術委員會通過。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商學院 提

案由：擬請修訂本院「電腦教室管理及使用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PERDO 辦公室詹銘祺；分機：85510)

說明：

- 一、配合本院原電子商務教室(260508)已變更為研究總中心，將相關排課規定自辦法中刪除。
- 二、依據本院電腦教室(260509)使用記錄，週一至週五晚上9點後幾乎沒有同學使用，且考量學校縮減學生顧問工讀金費用，將本院電腦教室關閉時間自晚上10點提前至晚上9點。
- 三、前述修訂事項業經101年3月13日科技事務工作委員會通過。

四、比照一般性院級辦法應提經院務會議核定後施行，本院建議一併修訂第七點為：「本辦法經本院科技事務工作委員會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五。

決議：

- 一、考量學生近期準備期末報告之需求，本院電腦教室關閉時間由晚上 10 點調整為 9 點之變更將自下學期起施行；並於每學期期末視需要延長開放時間。
- 二、本院將發信公告（並張貼於電腦教室外牆）本校其他可運用之電腦硬體使用資源提供學生參考。

提案四 財管系 提

案由：擬請修訂本校「財務管理學系主任遴選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財管系王郁方；分機：88591）

說明：

- 一、配合 101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訂本系相關條文。
- 二、該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 日財管系系務會議通過，檢附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六。

決議：

-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補上遺漏字：「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
- 二、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五 商學院 提

案由：擬請修訂本院企管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AMBA 王麗婷；分機：65305）

說明：

- 一、上開辦法業經 101 年 1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二、因應 IMBA 暫緩加入整合，相關修訂條文經提 101 年 3 月 22 日企管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商學院 提

案由：擬請核備本院企管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組織章程」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負責同仁：AMBA 王麗婷；分機：65305）

說明：

- 一、上開兩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2 日企管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學程委員會討論

通過。

二、檢附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統計系 提

案由：擬請修訂本校「統計學系學士班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鼓勵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統計系楊文敏；分機：89020)

說明：

一、該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4 日統計系系務會議通過，擬修訂該辦法第五條有關具五年一貫先修生資格之僑生，得依海外僑生申請入學管道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二、檢附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九。

決議：

一、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為：「……，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一般生入學考試或海外僑生申請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上述三類入學管道之錄取名額分別包含於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各類招生名額中。」

二、建議其他各系參考統計系前述修正條文修訂所屬單位「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鼓勵辦法」相關文字，並統一提送下次院務會議核定。

三、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肆、臨時報告案

報告案一 商學院 提

案由：有關逸仙樓 3 樓各系學會活動空間之環境維護提醒事項。

說明：逸仙樓 3 樓為各系學會活動空間，惟近年來學生們不知珍惜、審慎使用該空間，導致整體空間環境雜亂，甚至將雜亂現象漫延至各樓層公用空間與走廊（例如學生於牆壁及地上所遺留之噴漆痕跡無法輕易消除），不僅影響觀瞻，亦嚴重影響逸仙樓各樓層辦公氛圍。

決議：

一、請各系務必善盡督導所屬系學會學生應維持全院共用空間之環境清潔，如有嚴重污損或破壞，各系應共同負擔賠償責任。

二、因各系學會代表於每學年做更換，為釐清責任歸屬，各系學會應於每年 6 月底前淨空該空間後，再與下一屆系學會交接傳承。

伍、散會

下午 1:30 分